

#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2 月 15 日

##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四、 股东大会简介
- 五、 董事会报告
- 六、 监事会报告
- 七、 重要事项
- 八、 财务会计报告
- 九、 公司的其他资料
- 十、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HLJEPCL
- 2、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宝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梅君超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  
电话：0451-2525778  
传真：0451-2525878  
电子信箱：mjc@londian.com
- 4、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2 号楼 B 座  
公司办公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  
邮编：15000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londian.com>  
电子信箱：dlgf@public.hr.hl.cn
- 5、公司信息披露  
报纸：《上海证券报》、《文汇报》、《南华早报》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公司股权管理部
- 6、公司股票上市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726(A 股) 900937(B 股)  
股票简称：龙电股份(A 股) 龙电 B 股(B 股)

##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243,963,206.28
净利润	224,700,09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287,592.53
主营业务利润	247,086,366.00
其他业务利润	6,660,752.55
营业利润	221,237,744.61
投资收益	22,752,730.46
补贴收入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26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83,439.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581,78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的金额：转让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50 万股股权，涉及净利润 13,412,500 元。

按国际会计准则对净利润及净资产进行调整之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2000 年	2000 年	1999 年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列报	22,470.0	274,919.0	18,412.9	168,600.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				
——折旧	1,263.8	3,979.4	925.3	2,715.6
——拟派发之股利	-	8,409.5	-	-
小计	1,263.8	12,388.9	925.3	2,715.6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列报	23,733.8	287,307.9	19,338.2	171,315.8

## (二)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07,498,682.91	775,585,732.49	688,973,247.65
净利润	224,700,092.53	184,128,143.51	235,140,795.91
总资产	3,305,762,720.89	2,498,674,464.44	2,466,878,310.31
股东权益	2,749,190,141.90	1,686,001,518.30	1,501,873,374.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2	2.87	2.56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91	2.85	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7	1.26	0.03

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主营业务利润	8.99	13.64	11.33	13.28	15.27	11.56	0.35	0.39	0.29	0.41	0.39	0.29
营业利润	8.05	10.12	8.44	11.89	11.33	8.60	0.32	0.29	0.22	0.37	0.29	0.22
净利润	8.17	10.92	15.66	12.07	12.23	15.97	0.32	0.31	0.40	0.37	0.31	0.4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7.69 10.92 15.66 10.64 12.23 15.97 0.30 0.31 0.40 0.33 0.31 0.4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净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 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 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 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 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 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减等减少股份数, 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待处理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8,770.66	54,700.88	14,306.99	4,489.60	40,821.62	168,600.15
本期增加	11,308.4	80,949.94	3,370.40	1,123.46	22,470.00	118,098.74
本期减少					11,779.88	11,779.88
期末数	70,079.06	135,650.82	17,677.39	5,613.06	51,511.74	274,919.01

变动原因:1.股本增加系因 2000 年度公司向原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定向发行 6808.4 万股和 2000 年度公募增发 4500 万股 A 股所致;

2.资本公积金系 2000 年度吸收合并和增发股本溢价所致;

3.法定盈余公积按 2000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

4.法定公益金按 2000 年度净利润的 5%提取;

5.未分配利润增加系 2000 年度盈余利润增加所致,减少系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 1、股本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数量单位:股
		吸收合并	增发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9,798,550			29,798,550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798,550			29,798,550
2、募集法人股	227,908,050	54,750,667		282,658,717
3、内部职工股		13,333,333		13,333,333
4、增发股份			45,000,000	45,000,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57,706,600	68,084,000	45,000,000	370,790,6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70,000,000			270,000,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30,000,000			330,000,000
三、股份总数	587,706,600	68,084,000	45,000,000	700,790,600

##### (2)股票发行和上市情况

###### 公司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增发流通A股	2000年12月	15.30元	4500万	2001年2月16日
定向增发A股	2000年9月	1.50元	6808.4万	未定

报告期内，公司因吸收合并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 6808.4 万股，因公募增发 A 股新增股份 4500 万股，期末股本总额由期初的 58770.66 万股增至 70079.06 万股。

公司原内部职工股已于 1996 年上市，2000 年因吸收合并新增内部职工股 1333.33 万股，已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刊登股份变动公告，该部分股份将在得到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上市流通。

#### 2、股东情况介绍

(1)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35748 户，A 股 25969 户，其中法人 11 户，B 股 9779 户。

(2)200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3997.8	34.24
2	黑龙江华源电力开发公司	1847.87	2.64
3	黑龙江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5.33	2.12
4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1473.38	2.10
5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212	1.73
6	NAITO SECURITIES CO.,LTD	990.78	1.41
7	WAH CH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68.08	1.24
8	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532.125	0.76
9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498.4	0.71
10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50	0.64

注:因截止报告期末公募增发 4500 万股的股份未在登记公司完成托管登记手续,故上述股东情况介绍中,未含增发股份 4500 万股的股东情况资料,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 A 股上市事宜已于 2001 年 2 月 13 日公告。

(3)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郑宝森。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销售电力物资、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工程监理、施工调试及生产检修,设备租赁。2000 年 8 月因受让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 21915.105 万股本公司股份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和冻结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原为东北电力集团公司)将所持股份全部划转给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有关此次股份划转公告于 200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

#### 四、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包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0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东会公告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的《文汇报》和《南华早报》(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刊登。

200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99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199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99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199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发电机组 2000 年技术改造投资的议案、关于收购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7 机组 75%资产的议案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郑宝森、熊良印、丁广鑫为公司董事,同时陈峰、路书军、李天飞由于工作变动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2000年7月7日召开200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0年增发新股的方案、关于2000年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增发新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0年7月8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200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0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0年度增发A股未分配利润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0年8月29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 五、董事会报告

### (一) 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拥有发电装机容量1006MW，发电量约占黑龙江省市场10%的份额。

#### 2、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电厂检修、电力技术服务和咨询。2000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750万元，利润总额24396万元，净利润22470万元。

(2)发电是公司的唯一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075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24709万元。

#### 3、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

2000年公司因吸收合并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00年10月1日起拥有原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绥芬河市华电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99%。该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经营租赁发电机组及商品贸易业务。200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没有开展经营业务，在该会计期间净利润为7026.8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

####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2000年从用电市场的形势来看，用电需求随着黑龙江省内经济回升出现了恢复性增长，全省用电量增长达到5.2%。但由于1999年下半年黑龙江省新投产的900MW容量新机组在2000年全面投产，新增长的用电需求都被新投产的机组抵消了，所以现有机组2000年并没有直接从用电增长中受益。

黑龙江省过去是电力输出省份，每年向辽、吉两省输出电量约10亿千瓦时，2000年由于电力体制改革继续的深入，在东北电网实行分省核算后，黑龙江省每年还要接受电量约15亿千瓦时，进一步加剧了省内电力供大于求的矛盾。

尽管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较为严峻，经过公司经营者的努力工作，并在大股东的支持下，公司机组的利用小时达到4252小时，大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位于省内电厂前列。

### (二) 公司财务状况

项目	2000年	1999年	增减(%)	增减变动说明
----	-------	-------	-------	--------

总资产	3,305,762,720.89	2,498,674,464.44	32.3	吸收合并和增发新股
长期负债	0	277,000,000.00	100	到期还款 2 亿元, 余额转流动负债
股东权益	2,749,190,141.90	1,686,001,518.30	63.06	吸收合并、增发新股及新增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	247,086,366.00	229,964,134.23	7.44	吸收合并后经营业务增加
净利润	224,700,092.53	184,128,143.51	22.03	吸收合并后经营业务增加

### (三)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投资净额为 318,841,800 元, 比上年的 330,618,800 元减少 11,777,000 元,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607,000 元以及转让黑龙江华富电力投资公司股权。

#### 1、收购牡丹江第二发电厂#7 机组 75%部分资产

根据国家电力公司计融资[1999]118 号文件的批复精神, 与#7 机组 75%部分资产的出让方华富电力投资公司进行了实质性会谈, 已就大部分转让细节达成共识。由于增发 A 股完成于 12 月中旬, 目前正在对#7 机组进行清产核资, 同时起草转让协议, 预计 2001 年上半年可以完成该项工作。

#### 2、收购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为了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捕捉高新技术领域的发展机遇, 公司与龙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龙电电气 51%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公司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龙电电气的净资产上浮 10%的价格收购。经协商基准日调整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该项工作在 2001 年上半年完成。

#### 3、出资参股设立新型能源公司

公司与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新型能源公司的协议》, 拟共同出资设立一个以新型能源开发利用为产业方向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6000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 2400 万元, 占 40%; 岁宝热电出资 2700 万元, 占 45%; 深圳新资源公司出资 900 万元, 占 15%。

该公司的启动项目为利用日本“绿色援助计划”无偿援助的垃圾焚烧设备, 建设发电装机容量为 3000 千瓦的焚烧垃圾发电站。该项目已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破土动工。该公司目前正在筹建中。

### (四)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

2001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规范、创新、效率、发展”的指导思路, 以规范为基础, 以创新为动力, 以效益为中心。2001 年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 1、完成牡二电厂#7 机组的收购和资产划转。
- 2、完成龙电电气 51%的股权收购和设立新型能源公司。
- 3、设立风险投资公司并开展业务。
- 4、开展收购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工作, 并根据电力体制改革进程积极推进。
- 5、调研论证新的筹资方式, 为公司第三阶段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证。
- 6、在电力市场仍然严峻的情况下, 积极做好竞价上网、增供促销工作。



7、调整所属电厂的管理方式，以适应独资经营和多发电、降成本的要求。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重要决议及披露情况如下：

(1)2000年1月11日召开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A、公司吸收合并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案；
- B、关于召开2000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00年1月12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2)2000年4月13日召开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A、公司199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B、1999年度财务决算及200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C、公司199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D、关于公司发电机组2000年技术改造投资的议案；
- E、关于收购牡丹江第二发电厂#7机组75%资产的议案；
- F、关于公司对所属电厂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管理的议案；
- G、关于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00年4月14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3)2000年5月18日召开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选举郑宝森为董事长，熊良印为副董事长，并接受陈峰辞去公司董事、孙光辞去公司副董事长的申请。会议同时聘任王成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00年5月19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4)2000年6月2日召开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A、公司2000年增发新股的方案
- B、关于2000年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C、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增发新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的议案
- D、关于召开200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00年6月3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5)2000年7月15日召开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A、公司2000年度中期报告；
- B、公司2000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 C、公司200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00年7月16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6)2000年7月26日召开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0年度增发A股未分配利润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00年7月27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7)2000年8月1日召开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收购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00年8月2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8)2000年8月17日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共同出资设立新型能源公

司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吸收合并及增发 A 股执行情况

(1)公司上年度利润未分配，也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吸收合并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

(3)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增发 4500 万股 A 股的工作，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	期末持股	年度报酬总额
郑宝森	男	46	董事长	2000 年 5 月-2003 年 5 月	0	0	0
熊良印	男	59	副董事长	2000 年 5 月-2003 年 5 月	0	0	0
贾哲	男	51	副董事长	1999 年 4 月-2002 年 4 月	0	0	0
孙光	男	46	董事、总经理	1999 年 4 月-2002 年 4 月	5550	5550	32400
李维翰	男	60	董事	1999 年 4 月-2002 年 4 月	0	0	0
赵东升	男	55	董事	1999 年 4 月-2002 年 4 月	3300	9967	0
丁广鑫	男	43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年 5 月-2003 年 5 月	0	0	27960
袁纯暇	男	63	董事	1999 年 4 月-2002 年 4 月	0	0	0
施凤上	男	55	董事	1999 年 4 月-2002 年 4 月	0	3333	0
赵亚洲	男	41	董事	1999 年 4 月-2002 年 4 月	0	3333	0
张国新	男	38	董事	1999 年 4 月-2002 年 4 月	0	0	0
魏精一	男	55	董事	1999 年 4 月-2002 年 4 月	0	0	0
刘长青	男	40	董事、副总经理	1999 年 4 月-2002 年 4 月	2100	2100	27960
顾建国	男	51	首席监事	1999 年 4 月-2002 年 4 月	2700	2700	0
赵庆斌	男	45	监事	1999 年 4 月-2002 年 4 月	0	0	0
王颖秋	男	36	监事	1999 年 4 月-2002 年 4 月	0	0	16320
梅君超	男	39	副总经理，董秘	1999 年 12 月-2002 年 12 月	0	0	27960
李天飞	男	46	副总经理	1999 年 4 月-2002 年 4 月	0	0	27960
王成瑞	男	33	副总经理	2000 年 5 月-2003 年 5 月	0	0	27960
郝彬	男	39	总会计师	1999 年 12 月-2002 年 12 月	0	0	24480
栾恩连	男	52	总经济师	1999 年 12 月-2002 年 12 月	0	0	24480
常立宏	男	40	总工程师	1999 年 12 月-2002 年 12 月	0	0	2448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22 人，其中在公司领取报酬的为 10 人，报告期内共领取报酬总额为 261960 元。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有陈峰、路书军、李天飞，均因工作变动而离任。

期末持股数增加因持有原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在职职工为 2273 人，其中生产人员 1958 人，销售人员 43 人，技

术人员 187 人，财务人员 12 人，行政人员 18 人，管理人员 27 人，其他人员 28 人。公司职工中大专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为 38%，期末离退休人员为 13 人。

#### (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200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2470 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2247 万元；提取公益金 1123 万元；加上年末分配利润 40821 万元，2000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921 万元。

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发放现金红利 以 2000 年末公司股本总数 7007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送 8409 万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51512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 135651 万元，以 2000 年末公司股本总数 7007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计 42047 万元，资本公积金尚余 93604 万元。

3、预计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再用于 2001 年度股利分配，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次数为一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40% 用于股利分配，分配主要采取现金股利的形式，现金派息占股利分配的 80% 以上。

## 六、监事会报告

1、报告期内共计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2000 年 1 月 11 日，召开三届二次监事会，审查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案》。200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三届三次监事会，通过了 199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查通过了拟提交股东年会的 199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199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会议决议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报刊刊登。200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三届四次监事会，对公司中期报告有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听取了公司吸收合并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和增发 A 股工作进程的汇报，会议决议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2、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3、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当的，真实地说明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和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认真履行了募集资金时向投资者承诺的资金投向，在增资扩股及资产收购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严格按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本公司利益。

## 七、重要事项

1、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原为东北电力集团公司)将所持股份全部划转给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已就有关变更事宜予以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85号文核准，向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定向发行6808.4万股普通股，用于换取其全部股份。该吸收合并使公司增加净资产2.5亿元，其利润总额约占公司吸收合并前利润总额的10%。

### 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吸收合并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就自1997年7月1日起至2002年6月30日止期间租赁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座落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发电厂两台10万千瓦发电机组之事宜签定协议。吸收合并结束后，公司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签定了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本公司吸收合并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即从2000年10月1日起，由本公司取代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租赁机组协议主体。

(2)公司与龙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签定了设备采购和工程安装的《重大更新改造项目委托采购协议》，有关情况已在2000年中期报告中进行了说明。

(3)在吸收合并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鉴于公司是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同时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又是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司与龙电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关于转让公司拥有的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公司完成吸收合并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30日吸收合并工作结束后，于2000年11月15日公司又与龙电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650万股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售予龙电集团有限公司，每股售价为3元人民币，共计1950万元人民币。

(4)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于现在和可预见的将来均会是公司电力销售的唯一客户，公司于2000年度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售电收入为80740万元。同时，公司还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成员合作，从参与该等企业的项目投资获取之投资收益，本年度合计为3216万元。另外，本年度公司应收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成员借款及自东北电力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为2832万元。

6、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所有，公司的煤炭采购委托给黑龙江省燃料公司，并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采购，销售系统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7、公司托管的富拉尔基发电厂本年度托管收入为 323.98 万元，租赁经营佳木斯发电厂 #11、#12 机组 2000 年 10 月至 12 月的租赁收入为 3469.84 万元。

8、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审计机构。

9、本公司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无承诺事项。

## 八、财务会计报告

### 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境内）

#### 审计报告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 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截至该日为止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与 贵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及截至该日为止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 贵集团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

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集团及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贵集团和贵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与截至该日为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杨 俊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00-12-31	199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184,991,568.08	599,409,787.33
预付帐款	(2)	5,012,619.23	10,692,870.25
其他应收款	(3)	3,261,560.93	3,244,811.44
应收关联公司款	(4)	368,626,719.56	136,953,380.23
存货	(5)	31,488,202.90	30,305,478.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93,380,670.70</b>	<b>780,606,327.76</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6)	23,830,000.00	25,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337,439,800.00	337,439,800.00
<b>长期投资合计</b>		<b>361,269,800.00</b>	<b>362,439,800.00</b>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2,428,000.00	31,821,000.00
<b>长期投资净额</b>		<b>318,841,800.00</b>	<b>330,618,800.00</b>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值	(7)	1,742,714,814.90	1,608,749,798.33
减:累计折旧		378,450,620.21	262,690,746.95
<b>固定资产净值</b>		<b>1,364,264,194.69</b>	<b>1,346,059,051.38</b>
<b>固定资产合计</b>		<b>1,364,264,194.69</b>	<b>1,346,059,051.38</b>
<b>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b>			
无形资产	(8)	20,779,918.07	29,378,504.87
长期待摊费用	(9)	8,496,137.43	12,011,780.43
<b>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合计</b>		<b>29,276,055.50</b>	<b>41,390,285.30</b>
<b>资产总计</b>		<b>3,305,762,720.89</b>	<b>2,498,674,464.44</b>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00-12-31	1999-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	212,500,000.00	112,500,000.00
应付帐款	(11)	51,998,558.76	61,129,711.90
应付工资		200,736.75	579,953.02
应付福利费		2,766,843.48	1,715,941.64
应付股利	(12)	85,212,312.00	37,980,990.00
应交税金	(13)	59,188,736.34	26,321,291.56
其他应付款	(14)	34,214,735.94	39,922,095.91
预提费用	(15)	2,757,310.80	6,031,308.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	77,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关联公司款	(4)	29,802,430.20	49,491,653.36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5,641,664.27</b>	<b>535,672,946.14</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16)	-	277,000,000.00
<b>长期负债合计</b>		<b>-</b>	<b>277,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555,641,664.27</b>	<b>812,672,946.14</b>
<b>少数股东权益</b>		<b>930,914.72</b>	<b>-</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7)	700,790,600.00	587,706,600.00
资本公积	(18)	1,356,508,237.39	547,008,834.32
盈余公积	(19)	176,773,865.55	143,069,905.68
其中:法定公益金		56,130,644.75	44,895,991.46
未分配利润	(20)	515,117,438.96	408,216,178.3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49,190,141.90</b>	<b>1,686,001,518.3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3,305,762,720.89</b>	<b>2,498,674,464.44</b>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	807,498,682.91	775,585,732.49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1)	<u>560,412,316.91</u>	<u>545,621,598.26</u>
主营业务利润		247,086,366.00	229,964,134.23
加: 其它业务利润	(22)	6,660,752.55	4,507,905.95
减: 管理费用		24,022,501.78	29,001,225.78
财务费用	(23)	<u>8,486,872.16</u>	<u>34,890,389.96</u>
营业利润		221,237,744.61	170,580,424.44
加: 投资收益	(24)	22,752,730.46	30,142,985.60
减: 营业外支出		<u>27,268.79</u>	<u>206,881.83</u>
利润总额		243,963,206.28	200,516,528.21
减: 所得税		19,263,042.77	16,388,384.70
少数股东损益		<u>70.98</u>	<u>-</u>
净利润		224,700,092.53	184,128,143.51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u>408,216,178.30</u>	<u>251,707,256.32</u>
可供分配的利润		632,916,270.83	435,835,399.8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69,306.58	18,412,814.35
提取法定公益金		<u>11,234,653.29</u>	<u>9,206,407.18</u>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9,212,310.96	408,216,178.30
减: 拟派发之普通股股利		<u>84,094,872.00</u>	<u>-</u>
未分配利润		<u><u>515,117,438.96</u></u>	<u><u>408,216,178.30</u></u>

#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u>2000 年度</u>	<u>1999 年度</u>
<b>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含增值税)	825,806,624.12	862,499,743.11
收到的租金	8,203,402.72	4,149,200.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0,515,102.68
其中:收到关联公司款项	-	430,515,102.68
现金流入小计	<u>834,010,026.84</u>	<u>1,297,164,046.29</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含增值税)	486,904,068.02	423,081,89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25,509.22	37,266,550.38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款	72,025,850.25	80,943,169.18
支付的所得税款	23,657,633.60	12,613,038.75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3,526.74	-
其中:支付关联公司款项	18,313,526.74	-
现金流出小计	<u>642,526,587.83</u>	<u>553,904,648.6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1,483,439.01</u>	<u>743,259,397.67</u>
<b>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合并华源电力及其附属公司	105,453,276.10	-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18,859,730.46	40,749,985.60
处置长期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
取得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6,704,952.28	17,876,615.74
现金流入小计	<u>170,517,958.84</u>	<u>58,626,601.34</u>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721,309.91	119,056,301.55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83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u>76,551,309.91</u>	<u>119,056,301.5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3,966,648.93</u>	<u>(60,429,700.21)</u>
<b>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72,181,453.55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94,000,000.00	358,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u>1,666,181,453.55</u>	<u>358,500,000.00</u>
偿还银行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1,294,000,000.00	358,500,000.00
支付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36,863,550.00	50,175,000.00
偿还到期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186,210.74	116,031,290.22
现金流出小计	<u>1,366,049,760.74</u>	<u>674,706,290.2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0,131,692.81</u>	<u>(316,206,290.22)</u>
<b>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u><b>585,581,780.75</b></u>	<u><b>366,623,407.24</b></u>
<b>补充资料</b>	<u><b>2000 年度</b></u>	<u><b>1999 年度</b></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700,092.53	184,128,143.51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15,759,873.26	100,177,623.23
无形资产摊销	8,598,586.80	8,598,58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5,643.00	3,515,643.0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607,000.00	10,607,000.00
财务费用	8,481,258.46	34,404,174.48
投资收益	(33,359,730.46)	(40,749,985.60)
少数股东损益	70.98	-
存货的增加	(1,182,724.39)	(6,618,98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16,116,385.17)	337,603,685.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u>(29,520,246.00)</u>	<u>111,593,510.6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1,483,439.01</u>	<u>743,259,397.6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1,184,991,568.08	599,409,787.33
减: 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u>599,409,787.33</u>	<u>232,786,380.0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85,581,780.75</u>	<u>366,623,407.24</u>
(3) 主要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吸收合并华源电力及其附属公司		
(a) 吸收合并华源电力及其附属公司之净资产:		
货币资金		108,436,746.35
应收关联公司款		109,881,327.39
其他应收款		12,125.24
固定资产	(7)	61,243,706.66
应交税金		(17,348,954.42)
其他应付款		(1,081,966.49)
应付关联公司款		(6,826,721.22)
少数股东权益		<u>(930,843.74)</u>
净资产合计		<u>253,385,419.77</u>
(b) 吸收合并方式:		
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68,084,000.00
股本溢价		182,317,949.52
支付之吸收合并费用		<u>2,983,470.25</u>
吸收合并之成本		<u>253,385,419.77</u>
(c) 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华源电力及其附属公司有关 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之分析:		
支付之吸收合并费用		(2,983,470.25)
吸收合并之货币资金		<u>108,436,746.35</u>
吸收合并华源电力及其附属公司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u>105,453,276.10</u>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00-12-31	199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183,862,359.70	599,409,787.33
预付帐款	(2)	5,012,619.23	10,692,870.25
其他应收款	(3)	3,241,506.34	3,244,811.44
应收关联公司款	(4)	350,818,330.47	136,953,380.23
存货	(5)	<u>31,488,202.90</u>	<u>30,305,478.51</u>
<b>流动资产合计</b>		<u>1,574,423,018.64</u>	<u>780,606,327.76</u>
<b>长期投资</b>	(6)		
长期股权投资		115,983,529.57	25,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u>337,439,800.00</u>	<u>337,439,800.00</u>
<b>长期投资合计</b>		453,423,329.57	362,439,8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u>42,428,000.00</u>	<u>31,821,000.00</u>
<b>长期投资净额</b>		<u>410,995,329.57</u>	<u>330,618,800.00</u>
<b>固定资产</b>	(7)		
固定资产原值		1,742,679,111.24	1,608,749,798.33
减:累计折旧		<u>378,450,620.21</u>	<u>262,690,746.95</u>
<b>固定资产净值</b>		<u>1,364,228,491.03</u>	<u>1,346,059,051.38</u>
<b>固定资产合计</b>		<u>1,364,228,491.03</u>	<u>1,346,059,051.38</u>
<b>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b>			
无形资产	(8)	20,779,918.07	29,378,504.87
长期待摊费用	(9)	<u>8,496,137.43</u>	<u>12,011,780.43</u>
<b>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合计</b>		<u>29,276,055.50</u>	<u>41,390,285.30</u>
<b>资产总计</b>		<u><u>3,378,922,894.74</u></u>	<u><u>2,498,674,464.44</u></u>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00-12-31	1999-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	212,500,000.00	112,500,000.00
应付帐款	(11)	51,998,558.76	61,129,711.90
应付工资		200,736.75	579,953.02
应付福利费		2,495,312.59	1,715,941.64
应付股利	(12)	85,212,312.00	37,980,990.00
应交税金	(13)	59,188,736.34	26,321,291.56
其他应付款	(14)	33,539,603.98	39,922,095.91
预提费用	(15)	2,757,310.80	6,031,308.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	77,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关联公司款	(4)	104,847,208.39	49,491,653.36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9,739,779.61</b>	<b>535,672,946.14</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16)	-	277,000,000.00
<b>长期负债合计</b>		<b>-</b>	<b>277,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629,739,779.61</b>	<b>812,672,946.1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7)	700,790,600.00	587,706,600.00
资本公积	(18)	1,356,508,237.39	547,008,834.32
盈余公积	(19)	176,773,865.55	143,069,905.68
其中:法定公益金		56,130,644.75	44,895,991.46
未分配利润	(20)	515,110,412.19	408,216,178.3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49,183,115.13</b>	<b>1,686,001,518.3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3,378,922,894.74</b>	<b>2,498,674,464.44</b>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	807,498,682.91	775,585,732.49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1)	<u>560,412,316.91</u>	<u>545,621,598.26</u>
主营业务利润		247,086,366.00	229,964,134.23
加: 其它业务利润	(22)	6,660,752.55	4,507,905.95
减: 管理费用		24,022,501.78	29,001,225.78
财务费用	(23)	<u>8,497,465.82</u>	<u>34,890,389.96</u>
营业利润		221,227,150.95	170,580,424.44
加: 投资收益	(24)	22,752,730.46	30,142,985.60
减: 营业外支出		<u>27,268.79</u>	<u>206,881.83</u>
利润总额		243,952,612.62	200,516,528.21
减: 所得税		<u>19,259,546.86</u>	<u>16,388,384.70</u>
净利润		224,693,065.76	184,128,143.51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u>408,216,178.30</u>	<u>251,707,256.32</u>
可供分配的利润		632,909,244.06	435,835,399.8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69,306.58	18,412,814.35
提取法定公益金		<u>11,234,653.29</u>	<u>9,206,407.18</u>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9,205,284.19	408,216,178.30
减: 拟派发之普通股股利		<u>84,094,872.00</u>	<u>-</u>
未分配利润		<u>515,110,412.19</u>	<u>408,216,178.30</u>

#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u>2000 年度</u>	<u>1999 年度</u>
<b>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含增值税)	825,806,624.12	862,499,743.11
收到的租金	8,203,402.72	4,149,200.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0,515,102.68
其中:收到关联公司款项	-	430,515,102.68
现金流入小计	<u>834,010,026.84</u>	<u>1,297,164,046.29</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含增值税)	486,904,068.02	423,081,89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25,509.22	37,266,550.38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款	70,087,311.72	80,943,169.18
支付的所得税款	16,128,680.93	12,613,038.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3,046.74	-
其中:支付关联公司款项	21,803,046.74	-
现金流出小计	<u>636,548,616.63</u>	<u>553,904,648.6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7,461,410.21</u>	<u>743,259,397.67</u>
<b>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合并华源电力	98,356,715.58	-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18,859,730.46	40,749,985.60
处置长期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
取得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6,694,333.22	17,876,615.74
现金流入小计	<u>163,410,779.26</u>	<u>58,626,601.34</u>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721,309.91	119,056,301.55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83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u>76,551,309.91</u>	<u>119,056,301.5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6,859,469.35</u>	<u>(60,429,700.21)</u>
<b>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72,181,453.55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94,000,000.00	358,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u>1,666,181,453.55</u>	<u>358,500,000.00</u>
偿还银行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1,294,000,000.00	358,500,000.00
支付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36,863,550.00	50,175,000.00

偿还到期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186,210.74	116,031,290.22
现金流出小计	1,366,049,760.74	674,706,29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31,692.81	(316,206,290.22)
<b>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84,452,572.37</b>	<b>366,623,407.24</b>
<b>补充资料</b>	<b>2000 年度</b>	<b>1999 年度</b>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693,065.76	184,128,143.51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15,759,873.26	100,177,623.23
无形资产摊销	8,598,586.80	8,598,58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5,643.00	3,515,643.0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607,000.00	10,607,000.00
财务费用	8,491,877.52	34,404,174.48
投资收益	(33,359,730.46)	(40,749,985.60)
存货的增加	(1,182,724.39)	(6,618,98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15,584,384.68)	337,603,685.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4,077,796.60)	111,593,51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1,410.21	743,259,397.6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1,183,862,359.70	599,409,787.33
减: 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599,409,787.33	232,786,38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452,572.37	366,623,407.24
(3) 主要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吸收合并华源电力		
(a) 吸收合并华源电力之净资产:		
货币资金		101,340,185.83
应收关联公司款		94,580,984.00
长期股权投资	(6)	92,153,529.57
固定资产	(7)	61,208,003.00
应交税金		(7,757,092.74)
其他应付款		(7,841.50)
应付关联公司款		(88,132,348.39)
净资产合计		253,385,419.77
(b) 吸收合并方式:		
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68,084,000.00
股本溢价		182,317,949.52
支付之吸收合并费用		2,983,470.25
吸收合并之成本		253,385,419.77
(c) 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华源电力有关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之分析:		
支付之吸收合并费用		(2,983,470.25)
合并之货币资金		101,340,185.83
吸收合并华源电力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8,356,715.58



#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元

### 一、 公司简介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于 1993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登记号为:12697342-2。本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获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字(1996)153 号),并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核准(注册号为:工商企股黑字 02036 号;企业类别为:中外股份;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维修电厂,生产销售电力,电力行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根据本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之决议、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电力”)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之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之证监公司字(2000)85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华源电力全体股东定向增发 68,08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换取其持有的华源电力的全部股份,将华源电力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入本公司,并注销华源电力的法人资格。本公司已接收华源电力之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253,385,419.77 元(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值),其中人民币 68,084,000 记入本公司之股本,余下人民币 185,301,419.77 元在扣除吸收合并费用人民币 2,983,470.25 元后计人民币 182,317,949.52 元记入本公司之资本公积。本公司向华源电力全体股东定向发行的 68,08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中包括 54,750,667 股法人股及 13,333,333 股内部职工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之证监公司字(2000)198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5,000,000 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30 元。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2,181,453.5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18,546.45 元后),其中人民币 45,000,000 元计入本公司之股本,人民币 627,181,453.55 计入本公司之资本公积。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帐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 记帐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当日之市场汇价折合为本位币记帐。结算日,货币性项目中的非本位币金额概按期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货币换算差异,均列作当期财务费用。

##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 7. 坏帐核算方法

本集团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分别提取特别坏帐准备及一般坏帐准备。

特别坏帐准备,是指管理层对个别应收帐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帐准备。

一般坏帐准备,是指除特别坏帐准备之外,管理层对剩余的应收帐款余额根据帐龄计提的坏帐准备。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帐损失。

##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划分为燃料及备品备件。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经考虑存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本集团认为无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评估、协议确定的价值记帐。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其差额确认为当年投资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摊销，无投资期限的，按借方差额不超过 10 年，贷方差额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设备、输电线路、交通工具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物品。固定资产按取得之实际成本计价；有关重大扩充、更换及翻新、技术改造而增加的价值作为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产。经常性修理及维护支出列为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提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价的 0%-4%)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 - 35	2.8% - 6.5%
发电设备	3 - 18	5.4% - 32.3%
输电线路	30	3.23%
交通工具	6	16.2%
其它设备	5	19.2% - 20.0%

固定资产一般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 11. 其它无形资产

其它无形资产主要为由于收购发电厂之业务时所付价款超出所收购净资产之公允市价之溢价，并自购并之日起采用直线法分五年平均摊销。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本公司所收购之发电厂之业务，其于开办期间发生之基础建设费用之摊余价值，自购并之日起分五年平均摊销。

## 13. 经营租约

资产拥有之绝大部分风险仍属出租人之租约均列为经营租约。该等经营租约之租金收入按租约年期以直线法计入损益帐。

#### 14. 收入的确认

收入在当经济利益将归本公司所有,而有关之收入能够可靠地计算时,按下列基础确认:

- 售电收入于电力已发出并已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售电收入按发票金额(不含凭以计算增值税之销项税额)列帐;
- 租金收入乃根据租约条款按配比原则予以确认;
- 利息收入乃按配比原则,并经考虑未偿还本金及适用实际利率予以确认;及
- 股利于股东收款权利成立时予以确认。

合并报表内的营业收入不包括本集团的内部交易额。

####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递延税款以负债法就某些项目因会计及税务之不同处理方法而引起的重大时差,预计在可见的将来会逆转而引起之税务影响而作出准备。

#### 16.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本合并报表系根据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会计报表编制。于本年度收购和出售附属公司的经营业绩分别由实际收购日起和出售日止计算。

### 三、 税项

本公司已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 1996 年 12 月 10 日所签发的证明,本公司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规定,本公司还相应地免征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1995 年 3 月 10 日签发的编号为 0673 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有关税务法规规定,本公司适用之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本年度为本公司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之日起之第四个获利年度,故适用之所得税率为 7.5%。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绥芬河市华电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33%。

增值税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17%之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按租赁收入的 5%计算。

房产税按本集团拥有产权的房屋根据政府规定的比例计算。

#### 四、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于2000年9月30日完成对华源电力的吸收合并，将华源电力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入了本公司，其中包括华源电力对其附属公司之长期投资。由此，自2000年10月1日起，本公司拥有了原来华源电力之控股子公司(绥芬河市华电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之详情如下所列：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拥有权益比例
绥芬河市华电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发电机组及商品贸易	5,000,000.00	92,153,529.57	99%

附属公司符合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之基准(附注二、16)，并已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期间自2000年10月1日开始。

####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集团		公司	
	2000-12-31	1999-12-31	2000-12-31	1999-12-31
现金	14,126.31	3,093.05	14,126.31	3,093.05
银行存款	1,184,977,441.77	599,406,694.28	1,183,848,233.39	599,406,694.28
合计	<u>1,184,991,568.08</u>	<u>599,409,787.33</u>	<u>1,183,862,359.70</u>	<u>599,409,787.33</u>

银行存款余额中人民币 640,819,992.14 元乃存于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前称中国东北电力集团公司)之附属子公司-东北电力集团财务公司。本集团及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5.86 亿元及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2000年12月18日收到增发 4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 6.72 亿元所致。详情参见本年度现金流量表。

##### 2. 预付帐款

预付帐款乃预付供货商之燃料、备品备件及设备款,帐龄均为一年以内。本帐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 3. 其它应收款

其它应收款的帐龄情况如下：

	集团				公司			
	2000-12-31		1999-12-31		2000-12-31		199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24,950.13	98.88%	3,218,774.44	99.2%	3,204,895.54	98.87%	3,218,774.44	99.2%
一至二年	<u>36,610.80</u>	<u>1.12%</u>	<u>26,037.00</u>	<u>0.8%</u>	<u>36,610.80</u>	<u>1.13%</u>	<u>26,037.00</u>	<u>0.8%</u>
合计	<u>3,261,560.93</u>	<u>100%</u>	<u>3,244,811.44</u>	<u>100%</u>	<u>3,241,506.34</u>	<u>100%</u>	<u>3,244,811.44</u>	<u>100%</u>

本帐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 4. 应收及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应收关联公司款中除借予龙电集团有限公司款项计人民币 7,000,000.00 元(1999: 人民币 3,233,964.19 元)为带息,其年利率为 6.435%(1999:6.435%)外,其余款项均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应付关联公司款均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 应收关联公司款：

	集团		公司	
	2000-12-31	1999-12-31	2000-12-31	1999-12-31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88,687,525.68	106,059,449.38	275,050,288.45	106,059,449.38
黑龙江蓝筹镜泊湖水力发电公司	4,777,706.33	1,870,496.33	4,777,706.33	1,870,496.33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592,194.25	24,061,310.76	4,592,194.25	24,061,310.76
龙电集团黑龙江蓝筹 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1,083,070.80	-	1,083,070.80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50,510,518.13	3,233,964.19	50,510,518.13	3,233,964.19
黑龙江省电力外贸公司	17,067,823.91	-	12,954,882.66	-
哈尔滨热电厂	2,480,323.44	-	2,480,323.44	-
其他	<u>510,627.82</u>	<u>645,088.77</u>	<u>452,417.21</u>	<u>645,088.77</u>
合计	<u>368,626,719.56</u>	<u>136,953,380.23</u>	<u>350,818,330.47</u>	<u>136,953,380.23</u>

##### 应付关联公司款：

	集团		公司	
	2000-12-31	1999-12-31	2000-12-31	1999-12-31
黑龙江省电力经营公司	1,324,836.11	3,361,636.17	30,170,436.17	3,361,636.17
黑龙江龙电置业有限公司	328,127.21	345,180.36	328,127.21	345,180.36
牡丹江龙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197,158.64	7,028,852.62	12,197,158.64	7,028,852.62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设备安装检修公司	4,539,603.14	4,376,445.35	4,539,603.14	4,376,445.35
牡丹江中远实业集团	2,031,615.92	25,820,087.04	2,031,615.92	25,820,087.04
龙电电力设备公司	-	1,087,200.00	-	1,087,200.00
牡丹江火电安装公司	6,711,698.50	3,080,065.46	6,711,698.50	3,080,065.46
黑龙江火电三公司	-	3,008,031.55	-	3,008,031.55
哈尔滨龙电电站配件厂	-	973,400.00	-	973,400.00
绥芬河带华电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	44,634,800.00	-
黑龙江华源电力开发公司	1,600,225.93	-	1,600,225.93	-
其他	<u>1,069,164.75</u>	<u>410,754.81</u>	<u>2,633,542.88</u>	<u>410,754.81</u>
合计	<u>29,802,430.20</u>	<u>49,491,653.36</u>	<u>104,847,208.39</u>	<u>49,491,653.36</u>

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已收到关联公司期后还款共计人民币 356,500,000.00 元。本集团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应收关联公司款项无须计提坏帐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公司款分别增加人民币 231,673,339.33 元及人民币 213,864,950.24 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应收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售电款增加所致。

## 5. 存货

### 集团及公司

	2000-12-31	1999-12-31
燃料	18,437,292.04	18,988,973.39
备品备件及其它	<u>13,050,910.86</u>	<u>11,316,505.12</u>
合计	<u>31,488,202.90</u>	<u>30,305,478.51</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之存货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 长期投资

### 集团

	2000-12-31			1999-12-31		
	股数	占被投资公司 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	股数	占被投资公司 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华泰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50%	20,000,000.00	20,000,000	1.50%	20,0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830,000	0.10%	3,830,000.00	-	-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 投资有限公司	-	-	-	6,500,000	10.00%	<u>5,000,000.00</u>
小计			<u>23,830,000.00</u>			<u>25,000,000.00</u>
长期股权投资:参与 发电机组投资	注释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3号机组	参见注释(1)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7号机组	参见注释(2)		<u>187,439,800.00</u>			<u>187,439,800.00</u>
小计			<u>337,439,800.00</u>			<u>337,439,800.00</u>
长期投资合计			361,269,800.00			362,439,800.0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哈尔滨第三发电 厂3号机组			<u>(42,428,000.00)</u>			<u>(31,821,000.00)</u>
长期投资净额			<u>318,841,800.00</u>			<u>330,618,800.00</u>

### 公司

	2000-12-31	1999-12-31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成本计	92,153,529.57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3,830,000.00	25,000,000.00
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u>337,439,800.00</u>	<u>337,439,800.00</u>
长期投资合计	453,423,329.57	362,439,8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u>(42,428,000.00)</u>	<u>(31,821,000.00)</u>
长期投资净额	<u>410,995,329.57</u>	<u>330,618,800.00</u>

注释：

- (1) 根据本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28 日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发行 1.5 亿元电力建设债券协议,本公司把发行债券募集的 1.5 亿元人民币于 1996 年 4 月 1 日前全部投资于座落于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三电街 1 号之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哈三厂」)的 3 号发电机组(「哈三 3 号发电机组」),并从 1996 年 4 月 1 日起到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最初三年中,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从哈三 3 号发电机组的售电收入中每年支付给本公司不少于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投资收益。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应享有其在哈三 3 号发电机组权益之相应收益。

在哈三厂内共有 4 台发电机组。根据黑龙江省电力系统之改制,哈三厂 1 号及 2 号发电机组已改制成为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而 3 号及 4 号发电机组的管理由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根据国务院关于电力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及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目前的安排,哈三厂 3 号及 4 号发电机组未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并入上述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文件,本公司继续拥有哈三 3 号机组 6%的产权,在 2000 年度,哈三 3 号机组仍处于亏损阶段,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乃按成本价购买本公司应占哈三 3 号机组之发电量,本公司在 2000 年度亦无需承担哈三 3 号机组之亏损。根据黑龙江省电力系统之改制及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目前的安排,拟由本公司按公允价值收购哈三 1 号至 4 号机组,有关收购之申请已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上述之机组收购事宜后,本公司将按哈三 1 号至 4 号机组之公允价值扣减其已占哈三 3 号机组 6%产权之公允价值后确定有关之收购代价。若上述收购未能得到批准,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将考虑按公允价值收购本公司占哈三 3 号机组 6%的产权。

本公司于本年度按其在哈三 3 号发电机组相应资产所占之份额对该原值为人民币 1.5 亿元之长期投资作出人民币 10,607,000.00 元(1999:人民币 10,607,000.00 元)之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以便反映相应资产所提取的折旧。本公司认为,调整后之长期投资余额恰当地反映了本公司应占该发电机组产权的合理价值。

- (2) 根据本公司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华富协议」),本公司出资参与华富座落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桦林路之牡丹江第二发电厂(「牡丹江电厂」)之 7 号发电机组之建造。根据华富协议,本公司拥有 7 号发电机组 25%之权益。



此外,在 7 号发电机组开始发电之前,本公司从华富收取按华富协议条款计算之收益。

7 号发电机组于 1998 年 6 月 14 日起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于 1998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华富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之条款,本公司在 7 号发电机组之 25%权益实质上已变为一项可转换贷款。该可转换贷款为有抵押、本金为人民币 187,439,800 元并可在 199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转换成在 7 号发电机组的相应的权益。

根据国家电力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一份文件(文件号为计融字[1999]118 号),国家电力公司批准本公司收购华富拥有的 7 号发电机组之 75%的权益。转让价格将以 7 号发电机组之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公司将于收购 7 号发电机组之 75%权益时行使该转换权,令其成为本公司在 7 号发电机组的相应权益。该等收购将由本公司在 2000 年 12 月公募增发 4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的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 7. 固定资产

### 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设备	输电线路	交通工具	其它设备	合计
原值:						
2000-1-1	518,540,123.90	1,041,682,407.17	-	13,573,068.72	34,954,198.54	1,608,749,798.33
吸收合并						
华源电力*	11,577,053.00	37,394,621.00	12,176,047.00	-	95,985.66	61,243,706.66
增加	<u>7,807,393.68</u>	<u>58,309,539.60</u>	<u>-</u>	<u>1,608,670.00</u>	<u>4,995,706.63</u>	<u>72,721,309.91</u>
2000-12-31	<u>537,924,570.58</u>	<u>1,137,386,567.77</u>	<u>12,176,047.00</u>	<u>15,181,738.72</u>	<u>40,045,890.83</u>	<u>1,742,714,814.90</u>
累计折旧:						
2000-1-1	56,043,249.03	187,503,209.24	-	8,852,565.51	10,291,723.17	262,690,746.95
增加	<u>22,411,868.32</u>	<u>84,937,714.69</u>	<u>290,771.88</u>	<u>2,183,695.85</u>	<u>5,935,822.52</u>	<u>115,759,873.26</u>
2000-12-31	<u>78,455,117.35</u>	<u>272,440,923.93</u>	<u>290,771.88</u>	<u>11,036,261.36</u>	<u>16,227,545.69</u>	<u>378,450,620.21</u>
固定资产净值:						
2000-12-31	<u>459,469,453.23</u>	<u>864,945,643.84</u>	<u>11,885,275.12</u>	<u>4,145,477.36</u>	<u>23,818,345.14</u>	<u>1,364,264,194.69</u>
1999-12-31	<u>462,496,874.87</u>	<u>854,179,197.93</u>	<u>-</u>	<u>4,720,503.21</u>	<u>24,662,475.37</u>	<u>1,346,059,051.38</u>

###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设备	输电线路	交通工具	其它设备	合计
原值:						
2000-1-1	518,540,123.90	1,041,682,407.17	-	13,573,068.72	34,954,198.54	1,608,749,798.33
吸收合并						
华源电力*	11,577,053.00	37,394,621.00	12,176,047.00	-	60,282.00	61,208,003.00
增加	<u>7,807,393.68</u>	<u>58,309,539.60</u>	<u>-</u>	<u>1,608,670.00</u>	<u>4,995,706.63</u>	<u>72,721,309.91</u>
2000-12-31	<u>537,924,570.58</u>	<u>1,137,386,767.77</u>	<u>12,176,047.00</u>	<u>15,181,738.72</u>	<u>40,010,187.17</u>	<u>1,742,679,111.24</u>
累计折旧:						
2000-1-1	56,043,249.03	187,503,209.24	-	8,852,565.51	10,291,723.17	262,690,746.95
增加	<u>22,411,868.32</u>	<u>84,937,714.69</u>	<u>290,771.88</u>	<u>2,183,695.85</u>	<u>5,935,822.52</u>	<u>115,759,873.26</u>
2000-12-31	<u>78,455,117.35</u>	<u>272,440,923.93</u>	<u>290,771.88</u>	<u>11,036,261.36</u>	<u>16,227,545.69</u>	<u>378,450,620.21</u>
固定资产净值:						
2000-12-31	<u>459,469,453.23</u>	<u>864,945,643.84</u>	<u>11,885,275.12</u>	<u>4,145,477.36</u>	<u>23,782,641.48</u>	<u>1,364,228,491.03</u>
1999-12-31	<u>462,496,874.87</u>	<u>854,179,197.93</u>	<u>-</u>	<u>4,720,503.21</u>	<u>24,662,475.37</u>	<u>1,346,059,051.38</u>

\* 吸收合并华源电力详情参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3)。

本公司正在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所收购之发电厂内及原华源电力所拥有的有关房屋及建筑物之房产证。根据有关规定,在取得房地产证之后,相关之房产将可以出售、转让或用作抵押。于资产负债表日,该等未取得房产证之房屋及建筑物的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413,729,465.04 元。

## 8. 无形资产

### 集团及公司

种类	原始金额	2000-1-1	本期摊销	2000-12-31
其它无形资产	<u>42,992,934.01</u>	<u>29,378,504.87</u>	<u>8,598,586.80</u>	<u>20,779,918.07</u>

## 9. 长期待摊费用

### 集团及公司

	2000-1-1	本期摊销	2000-12-31
长期待摊费用	<u>12,011,780.43</u>	<u>3,515,643.00</u>	<u>8,496,137.43</u>

## 10. 短期借款

### 集团及公司

	2000-12-31	1999-12-31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银行借款	<u>212,500,000.00</u>	<u>112,500,000.00</u>	2000.10.09-2001.11.22	5.85-5.85%
其中: 担保借款	<u>212,500,000.00</u>	<u>112,500,000.00</u>		

短期借款中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由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12,500,000.00 元由华富提供担保。

## 11. 应付帐款

### 集团及公司

	2000-12-31	1999-12-31
应付燃料款	23,627,007.39	44,952,625.92
应付备品备件款	<u>28,371,551.37</u>	<u>16,177,085.98</u>
合计	<u>51,998,558.76</u>	<u>61,129,711.90</u>

本帐户帐龄均为一年以内,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款项。

## 12. 应付股利

### 集团及公司

应付股利明细表如下：

	2000-12-31	1999-12-31
应付法人股股利		
- 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	-	32,872,657.50
-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2,554,155.00
- 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	798,187.50
- 黑龙江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	638,550.00
-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	638,550.00	638,550.00
- 黑龙江省华能发电公司	478,890.00	478,890.00
拟派发之普通股股利	<u>84,094,872.00</u>	<u>-</u>
合计	<u>85,212,312.00</u>	<u>37,980,990.00</u>

### 13.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如下：

	集团		公司	
	2000-12-31	1999-12-31	2000-12-31	1999-12-31
所得税	17,889,250.13	7,238,311.01	17,889,250.13	7,238,311.01
增值税	34,606,288.93	15,555,326.78	34,606,288.93	15,555,326.78
营业税	5,321,454.67	2,724,509.11	5,321,454.67	2,724,509.11
城建税	677,018.57	72,488.55	677,018.57	72,488.55
房产税	271,016.64	124,983.84	271,016.64	124,983.84
其它	<u>423,707.40</u>	<u>605,672.27</u>	<u>423,707.40</u>	<u>605,672.27</u>
合计	<u>59,188,736.34</u>	<u>26,321,291.56</u>	<u>59,188,736.34</u>	<u>26,321,291.56</u>

### 14. 其它应付款

本帐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款项。

### 15.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于年末已发生但尚未报销的管理费用等。

### 16. 长期借款

集团及公司

借款单位	2000-12-31	1999-12-31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77,000,000.00	477,000,000.00	1998.10.9-2001.10.9	5.94%	担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77,000,000.00)</u>	<u>(200,000,000.00)</u>			
	<u>-</u>	<u>277,000,000.00</u>			

上述借款由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供提担保。

### 17.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计人民币 700,790,6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1999-12-31		本期增发股数	2000-12-31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 未上市流通股					
发起人股份	29,798,550	5.07%	-	29,798,550	4.25%
募集法人股份	227,908,050	38.78%	54,750,667	282,658,717	40.34%
内部职工股	-	-	13,333,333	13,333,333	1.90%
已发行未上市的新股	-	-	45,000,000	45,000,000	6.42%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u>257,706,600</u>	<u>43.85%</u>	<u>113,084,000</u>	<u>370,790,600</u>	<u>52.91%</u>
二、 已上市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10.21%	-	60,000,000	8.56%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u>270,000,000</u>	<u>45.94%</u>	<u>-</u>	<u>270,000,000</u>	<u>38.53%</u>
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u>330,000,000</u>	<u>56.15%</u>	<u>-</u>	<u>330,000,000</u>	<u>47.09%</u>
三、 股份总数	<u>587,706,600</u>	<u>100%</u>	<u>113,084,000</u>	<u>700,790,600</u>	<u>100%</u>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之决议、华源电力 200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形成之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之证监公司字(2000)85 号文批准,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向华源电力全体股东定向增发 68,084,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完成了对其的吸收合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之证监公司字(2000)198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30 元。

## 18. 资本公积

### 集团及公司

	1999-12-31	本期增加	2000-12-31
股本溢价	541,896,509.90	809,449,403.07	1,351,395,912.97
资产评估增值	2,912,798.68	-	2,912,798.68
申购利息	<u>2,199,525.74</u>	<u>-</u>	<u>2,199,525.74</u>
合计	<u>547,008,834.32</u>	<u>809,499,403.07</u>	<u>1,356,508,237.39</u>

## 19. 盈余公积

### 集团及公司

	1999-12-31	本期提取	200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9,844,056.86	22,469,306.58	112,313,363.44
法定公益金	44,895,991.46	11,234,653.29	56,130,644.75
任意盈余公积	<u>8,329,857.36</u>	<u>-</u>	<u>8,329,857.36</u>

合计	<u>143,069,905.68</u>	<u>33,703,959.87</u>	<u>176,773,865.55</u>
----	-----------------------	----------------------	-----------------------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直至该储备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在符合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份法定公积金可转为本公司的股本,而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按净利润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须作为员工福利设施的资本开支之用,而该等设施保留作为本公司的资产。

当法定公益金被使用时,相当于资产成本和法定公益金余额两者孰低之金额须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一般盈余公积金。此储备除公司结束解散外,不可作分派用途。当有关资产被出售时,原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一般盈余公积金的金额应予以中回。

## 20. 未分配利润

	集团		公司	
	2000-12-31	1999-12-31	2000-12-31	1999-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8,216,178.30	251,707,256.32	408,216,178.30	251,707,256.32
本期增加数	224,700,092.53	184,128,143.51	224,693,065.76	184,128,143.51
本期减少数	(117,798,831.87)	(27,619,221.53)	(117,798,831.87)	(27,619,221.53)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69,306.58)	(18,412,814.35)	(22,469,306.58)	(18,412,814.35)
提取法定公益金	(11,234,653.29)	(9,206,407.18)	(11,234,653.29)	(9,206,407.18)
拟派发之现金股利				
-每股人民币0.12元				
(含税)(1999:无)	(84,094,872.00)	-	(84,094,872.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515,117,438.96</u>	<u>408,216,178.30</u>	<u>515,110,412.19</u>	<u>408,216,178.30</u>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与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两者孰低的金额。

根据2001年2月13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拟定上述之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以2000年末股本总数700,790,6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供即将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21.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为售电收入、电价补偿收入及托管收入扣除增值税销项税后的净额。本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均在黑龙江省内取得/发生。

### 集团及公司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7,498,682.91	775,585,732.49
主营业务成本	<u>(560,412,316.91)</u>	<u>(545,621,598.26)</u>
	<u>247,086,366.00</u>	<u>229,964,134.23</u>

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发电量上升及售电单价上涨。  
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发电量上升所致。

## 22. 其它业务利润

其它业务利润主要为出租镜泊湖水力发电机组、哈尔滨热电厂发电供热机组、对俄购电输电线路以及办公用房的租赁收入。有关详情如下所列：

### 集团及公司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租金收入	8,942,598.23	4,940,452.04
其他	<u>-</u>	<u>358,705.45</u>
其他业务收入	8,942,598.23	5,299,157.49
减：出租成本	2,163,491.83	791,251.54
其他	<u>118,353.85</u>	<u>-</u>
其他业务利润	<u>6,660,752.55</u>	<u>4,507,905.95</u>

## 23. 财务费用

	集团		公司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利息支出	35,186,210.74	52,280,790.22	35,186,210.74	52,280,790.22
减：利息收入	26,704,952.28	17,876,615.74	26,694,333.22	17,876,615.74
其它	<u>5,613.70</u>	<u>486,215.48</u>	<u>5,588.30</u>	<u>486,215.48</u>
合计	<u>8,486,872.16</u>	<u>34,890,389.96</u>	<u>8,497,465.82</u>	<u>34,890,389.96</u>

财务费用比上年下降约人民币 2,64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年度归还了长期借款计人民币 3 亿元，以及应付债券利息减少人民币 375 万元(该笔应付债券已于 1999 年 3 月份到期并偿还)；本年度借予龙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上升，导致本年度利息收入有所上升。

## 2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为与关联公司合作投资项目的投资收入，其详情参见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2)。

## 集团与公司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债权投资收益	16,489,730.46	38,212,805.61
股权投资收益	2,370,000.00	2,537,179.99
股权转让收益	14,500,000.00	-
减: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u>10,607,000.00</u>	<u>10,607,000.00</u>
	<u>22,752,730.46</u>	<u>30,142,985.60</u>

## 六、 分行业资料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收入及盈利贡献主要来自在中国黑龙江省经营发电业务的收入。本公司无在黑龙江省以外及/或发电业务以外而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10%的其它业务。因此本集团不再赘述按主要业务及营业地区划分之营业收入及盈利贡献的分类分析。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营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或总经理)
国家电力公司	北京市府佑街 137 号	电力、热力 生产和销售	关联公司	国有	高严
国家电力公司 东北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 宁波路 18 号	电力、热力 生产和销售	关联公司	国有	刘忱
黑龙江省电力 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 红军街 63 号	电力、热力 生产和销售	关联公司	国有	郑宝森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发起人之一。中国东三省的电网及传送系统均为国家电力公司下属的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所拥有及经营,而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于黑龙江省的业务即由下属企业—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的股票投票权约为 34.24%(1999:40%)。

因此,所有国家电力公司以及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成员及与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及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均为本公司存在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

### 2. 本公司和关联公司于本年度之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集团及公司

	注释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售电收入	(1)	807,498,682.91	775,585,732.49
投资收益	(2)	32,159,730.46	39,382,805.61
租金收入	(3)	7,942,598.23	3,940,452.04

利息收入	(4)	28,322,868.08	18,332,711.92
支付发电成本 及发电管理费	(5)	19,972,448.74	-
支付经营租赁发 电机组之租赁费	(5)	6,928,931.10	-

董事会认为,以上交易均按照有关的协议进行。

注释:

(1) 来自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之售电收入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于现在及可预见的将来均会是本公司唯一的客户。

本公司于本年度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售电收入如下:

<u>集团及公司</u>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售电收入		
-本公司自有发电机组	729,970,770.09	720,642,476.08
-本公司从黑龙江省电力 有限公司租赁之发电机组	34,698,369.23	-
-由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拥有本公司托管的发电机组	3,239,800.00	2,533,000.00
电价补偿收入	<u>39,589,743.59</u>	<u>52,410,256.41</u>
合计	<u>807,498,682.91</u>	<u>775,585,732.49</u>

(2) 投资收益

于本年度,本公司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成员合作,从参与该企业的项目投资获取之投资收益如下:

<u>集团及公司</u>	附注五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参与发电机组投资收益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3号发电机组	6(1)	-	20,000,000.00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7号机组	6(2)	10,965,228.30	11,977,403.22
华富股利分红		1,170,000.00	1,170,000.00
转让 6,500,000 股华富股份之收益		14,500,000.00	-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它输电网建设项目		<u>5,524,502.16</u>	<u>6,235,402.39</u>
合计		<u>32,159,730.46</u>	<u>39,382,805.61</u>



(3) 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予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成员：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水力发电机组租金收入	2,921,000.00	2,585,800.00
办公用房租金收入	1,433,880.00	1,354,652.04
发电供热机组租赁收入	2,412,724.44	-
输电线路租赁收入	<u>1,174,993.79</u>	<u>-</u>
合计	<u>7,942,598.23</u>	<u>3,940,452.04</u>

(4) 利息收入

于本年度,本公司应收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成员借款及自东北电力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为：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应收利息收入	<u>28,322,868.08</u>	<u>18,332,711.92</u>

(5) 支付发电成本及发电管理费、经营租赁发电机组租赁费

华源电力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就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租赁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座落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发电厂两台各 10 万千瓦发电机组之事宜签订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自 199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佳木斯发电厂为华源电力租赁之发电机组提供管理服务；
- 华源电力根据协议中拟定的按每度发电量的固定单价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结算发电成本；
- 华源电力根据协议中拟定的按每度发电量的固定单价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支付该等租赁发电机组之租赁费；及
- 华源电力根据协议中拟定的按每度发电量的固定单价向佳木斯发电厂支付发电管理费。

本公司、华源电力及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因本公司吸收合并华源电力事宜于 1999 年 4 月 1 日就上述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本公司吸收合并华源电力后，暨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由本公司取代华源电力成为租赁发电机组协议之主体，而上述之协议条款保持不变。

## 集团及公司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租赁发电机组之发电成本	18,408,070.61	-
租赁发电机组之租赁费	6,928,931.10	-
发电管理费	<u>1,564,378.13</u>	<u>-</u>
合计	<u>26,901,379.84</u>	<u>-</u>

### 3. 应收及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参见附注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和 4。

## 八、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1. 根据本公司、华源电力及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 日签署之租赁补充协议,于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之租赁佳木斯发电厂二台 10 万千瓦发电机组的期限内,本公司每年按单位租金 503.30 元/万千瓦时及该等租赁发电机组各年发电量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缴付租金。
2. 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诺收购 7 号发电机组 75%权益(参见附注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6(2))。具体转让价格将参照 7 号发电机组的评估报告。据本公司管理层估计,此项资本支出约为人民币 6 亿元。
3.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 8 月 1 日与龙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龙电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51%股权。根据公司管理层估计,此项资本支出约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
4. 根据本公司与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新型能源公司的协议》,本公司将出资人民币 24,000,000 元以获得所设立之新型能源公司 40%的权益。

## 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集团		公司		集团		公司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8.99%	13.28%	8.99%	13.28%	0.35	0.41	0.35	0.41

营业利润	8.05%	11.89%	8.05%	11.89%	0.32	0.37	0.32	0.37
净利润	8.17%	12.07%	8.17%	12.07%	0.32	0.37	0.32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9%	10.64%	7.69%	10.64%	0.30	0.33	0.30	0.33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乃按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发布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 十一、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乃经重新编排，已符合本期之呈报形式。

## 十二、 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会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2 月 13 日的决议通过及批准。

### 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境外）

#### 审计报告

全体股东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们已对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截至该日为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编制会计报表是贵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合并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乃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实施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以求得到足够及合理的证据证明合并会计报表无重大谬误。审计包括采用抽查方法验证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以及披露情况；同时亦评核贵集团编制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重要估算以及会计报表整体表达方式。我们确信以上的审计已为我们所发表的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上述合并会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

香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

#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0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807,499	775,586
售电成本		<u>(547,774)</u>	<u>(536,368)</u>
营业毛利		259,725	239,218
其他收入	5	57,954	52,864
管理费用		(24,023)	(29,001)
其他营业费用		<u>(1,863)</u>	<u>(544)</u>
主营业务利润		291,793	262,537
财务费用		<u>(35,192)</u>	<u>(52,767)</u>
税前利润	5	256,601	209,770
所得税	7	<u>(19,263)</u>	<u>(16,388)</u>
未计少数股东权益前利润		237,338	193,382
除税后之少数股东权益		<u>-</u>	<u>-</u>
净利润		<u><u>237,338</u></u>	<u><u>193,382</u></u>
建议派发之股息	18	<u><u>84,095</u></u>	<u><u>-</u></u>
每股盈利	8	<u><u>人民币0.39元</u></u>	<u><u>人民币0.33元</u></u>

#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0-12-31 人民币千元	1999-12-31 人民币千元
<b>资产</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9	1,404,058	1,373,215
长期投资	10	131,402	143,179
可转换贷款	12	187,440	187,440
商誉	13	<u>29,275</u>	<u>41,390</u>
		<u>1,752,175</u>	<u>1,745,224</u>
<b>流动资产</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	1,184,992	599,410
预付款项、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8,274	13,938
存货	15	31,488	30,305
应收关联公司款	16	<u>368,627</u>	<u>136,953</u>
		<u>1,593,381</u>	<u>780,606</u>
<b>资产总计</b>		<u><u>3,345,556</u></u>	<u><u>2,525,830</u></u>
<b>权益及负债</b>			
<b>权益</b>			
股本	17	700,791	587,707
储备	18	<u>2,172,288</u>	<u>1,125,451</u>
		<u>2,873,079</u>	<u>1,713,158</u>
少数股东权益		931	-
<b>非流动负债</b>			
银行贷款	19	-	277,000
<b>流动负债</b>			
银行贷款	19	289,500	312,500
应付货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33,238	128,461
应缴所得税		17,889	7,238
应付股利		1,117	37,981
应付关联公司款	16	<u>29,802</u>	<u>49,492</u>
		<u>471,546</u>	<u>535,672</u>
<b>权益及负债总计</b>		<u><u>3,345,556</u></u>	<u><u>2,525,830</u></u>

#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0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20(1)	218,188	761,135
<b>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b>			
吸收合并华源	20(2)	105,454	-
购买固定资产		(72,721)	(119,057)
新增长期投资		(3,830)	-
收到出售投资之收入		19,500	-
投资收益		<u>18,860</u>	<u>40,750</u>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u>67,263</u>	<u>(78,307)</u>
<b>筹资活动之现金流量</b>			
新增银行贷款	20(3)	994,000	358,500
偿还银行贷款	20(3)	(1,294,000)	(358,500)
偿付债券		-	(150,000)
增发新股	20(3)	672,181	-
偿付债券利息		-	(63,750)
已付利息		(35,186)	(52,281)
已付股息		<u>(36,864)</u>	<u>(50,175)</u>
筹资活动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u>300,131</u>	<u>(316,20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85,582	366,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599,410</u>	<u>232,78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u>1,184,992</u></u>	<u><u>599,410</u></u>

#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0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b>股本</b>	17		
年初余额		587,707	587,707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u>113,084</u>	<u>-</u>
年末余额		<u>700,791</u>	<u>587,707</u>
<b>储备</b>	18		
<u>股本溢价</u>			
年初余额		544,096	544,096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溢价：			
吸收合并华源		185,301	-
增发新股		643,500	-
发行费用：			
吸收合并华源		(2,983)	-
增发新股		<u>(16,319)</u>	<u>-</u>
年末余额		<u>1,353,595</u>	<u>544,096</u>
<u>资本公积</u>			
年初及年末余额		<u>2,912</u>	<u>2,912</u>
<u>法定盈余公积</u>			
年初余额		89,844	71,431
未分配利润转入		<u>22,469</u>	<u>18,413</u>
年末余额		<u>112,313</u>	<u>89,844</u>
<u>一般盈余公积</u>			
年初及年末余额		<u>8,330</u>	<u>8,330</u>

<u>公益金</u>		
年初余额	44,896	35,690
未分配利润转入	<u>11,235</u>	<u>9,206</u>
年末余额	<u>56,131</u>	<u>44,896</u>
<u>未分配利润</u>		
年初余额	419,373	255,110
会计政策变更之影响	16,000	14,500
会计政策变更后之年初余额	435,373	269,610
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22,469)	(18,413)
转入公益金	(11,235)	(9,206)
本年净利润	<u>237,338</u>	<u>193,382</u>
年末余额	<u>639,007</u>	<u>435,373</u>
储备总计	<u>2,172,288</u>	<u>1,125,451</u>
权益总计	<u>2,873,079</u>	<u>1,713,158</u>



#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 公司简介

本公司于1993年2月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1996年10月16日签发之外经贸审字(1996)153号文的批准,本公司的法人地位自1996年10月28日起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五十年。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位于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12-B地块。本公司的营业所在地位于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拥有及管理发电机组和管理及经营一家发电厂。2000年本集团平均在职员工人数为1,240人(1999年:1,089人)。

于2000年9月30日,本公司向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源”)全体股东发行68,08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包括54,750,667股法人股及13,333,333股职工股)以换取其持有的华源的全部股份。华源及其99%控股子公司,绥芬河市华电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华电”)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拥有及管理输电线路和发电机组。于同日,华源之净资产(包括其对华电的投资)共计人民币253,385,420元已转入本公司。

于2000年12月18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5.30元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4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之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181,454元。

### 2.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合并会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释义委员会之释义(统称“国际会计准则”)按历史成本基础编制。

本集团根据中国财政部订立的有关会计原则和财政法规记录帐目和编制法定会计报表。编制法定会计报表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基准与国际会计准则在若干重要项目上并不相同。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已就重新编列净利润和净资产所产生的不同之处,为遵从国际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但本集团的会计记录则不会作出有关调整。在编列本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时,为遵从国际会计准则而作出的主要调整包括下列各项:

- 折旧;及
- 建议派发之股息。

有关涉及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净影响,详见合并会计报表附注23。

除下文所述之会计政策变更外,本集团所采用之会计政策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 3. 主要会计政策

####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首次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据国际会计准则37号,本集团发电机组之整修不存在现行义务,由此,无需确认准备。而以前年度,本集团乃按每台发电机组的整修周期预提整修费用。

因首次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以前年度计提之整修准备已在2001年1月1日之未分配利润中确认。

#### 合并基准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审会计报表。于本年度收购之附属公司之业绩已自收购日起被合并。所有重大的集团间内部交易及余额于合并时均已抵消。

####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本公司有权力控制其公司财务及经营政策,并从其活动中获得利益的公司。

## 外币交易

本集团的财务记录及合并会计报表均以人民币记录。

所有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所报汇率(与市场汇率相约)记录入帐,于结算日以外币结算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均按当日市场汇率计算。所有于结算或重列时产生的汇兑差额于该期间的利润表中确认。

## 现金等价物

为编制现金流量表,现金等价物包括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并于购入时将于三个月内到期之高流动性短期投资,减去须于银行提供垫款日起三个月内偿还之垫款。于资产负债表项目分类中,现金等价物即代表与现金同等性质之资产,且该等资产的使用不受限制。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原值减累计折旧列帐。固定资产之折旧是将每项资产之原值减残值(若有)按估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摊销。计算折旧所采用之主要年折旧率如下:

房屋建筑物	2.8%-8.3%
发电设备	4.2%-8.3%
输电线路	3.23%
家具、装置及其他设备	19.2%-20%
汽车	16.2%

当固定资产随同发电厂之经营业务一并收购,所支付之价款超出所收购净资产之公允市价时,该等固定资产以独立评估师所作评估值为基准之公允市价列示。

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予以审阅以确定可回收价值与帐面价值孰低,倘帐面价值超过该可回收价值,则资产将撇减至可回收价值。

关于已确认的固定资产期后发生的费用,若该费用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大于该固定资产的原来标准效益,该费用作资本化处理。其他修复费用均于发生期间作为费用处理。

## 资产置换

当用固定资产置换相同行业、用途、性能及价值均近似的资产时，置换而得之新资产的成本按原有资产的帐面净值列示。除非置换而得之新资产的公允价值证明原有资产已耗蚀，否则该等资产置换将不会产生收益或损失。当置换而得的新资产之公允价值证明原有资产已耗蚀，将撇减原有资产价值，撇减额将转移至置换而得之新资产价值上。

### 投资

长期投资按原值减管理层认为恰当的永久减值准备列帐。

### 商誉

由于收购发电厂有关业务时所付价款超出所收购净资产之公允市价之溢价计入商誉帐户，自购并之日起采用直线法分五年平均摊销。

### 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和应收关联公司款项乃按成本减坏帐准备后确认及列示。坏帐准备是对无法收回的款项的估计，坏帐于产生时核销。

### 存货

存货主要指煤、燃料及用于发电机组维修保养之机器配件。存货于考虑残次呆滞因素后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列示。已消耗之存货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将存货运送至其现有地点及状态而产生的成本包括购买成本、运费及其他运输成本和附带成本。

可变现净值等于估计的正常交易的销售价格减去完工成本和销售费用。

### 应付货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应付货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应付关联公司款乃按成本列示，该等成本为所收到之商品及服务于将来应支付的公允价值(无论其是否向本集团收取)。

### 经营租约

凡与资产之所有权相关之绝大部分回报及风险仍属于出租方之租约为经营租约。该等经营租约之租金按租约年限以直线法计入损益帐或从损益帐中扣除。

### 贷款

所有贷款最初按成本确认，即所收取报酬的公允价值。

在最初确认后,所有应计息的贷款(持作贸易的债务除外),将按摊余成本列帐。摊余成本按计入结算时的折扣或溢价后之价值计算。持作贸易的债务按公允价值计算。

就持作贸易的债务而言,因公允价值变化带来之损益于发生年度计入损益帐。就按摊余成本列帐的债务而言,倘该等债务不获确认或已减损以及于摊销过程带来之损益计入损益帐。

### 退休福利

根据一项固定供款退休计划!缴纳给指定的保险机构之款项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帐。

### 住房福利

缴纳给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基金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帐。

### 收入确认

当经济利益将归本集团所有,而有关之收入能够可靠地计算时,按下列基础确认收入:

(1) 售电收入

售电收入于电力已发出并已上网时予以确认;

(2)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根据租约条款按配比原则予以确认;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配比原则,并考虑未偿还本金及适用实际利率予以确认,除非其存在回收性问题;及

(4) 股利收入

股利于股东收款权利成立时予以确认。

### 所得税

递延税项采用负债法对所有于报告日就资产和负债的帐面价值因会计及税务不同处理方法而引起的时间性差异作出准备。

递延税项负债按所有应税时间性差异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按所有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和未用税务资产及未用税务亏损的结转确认,惟以应税利润可以抵销可扣除时间性差异,和可动用的未用税务资产及未用税务亏损的结转为限。

递延税项资产的帐面价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作出审核,并递减至不再可能(超过50%)拥有足够的应税利润以动用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为限。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乃按预期适用于该等递延税项资产实现或递延税项负债结清时的税率,并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现行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

### 估算的运用

编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会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可影响会计及附注所载报表金额的估算及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估算有所不同。

## 4. 分类资料

于本年度,本集团之收入及溢利主要来自在中国黑龙江省境内拥有和管理发电机组以及管理和经营一家电厂。因此本集团不再赘述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业务及营业地区划分之分类分析。

## 5. 税前利润

附注	2000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包括下列收入项目:		
营业收入:		
- 售电收入	807,499	775,586
利息收入自:		
- 银行存款	1,204	1,891
- 应收关联公司款	27,719	17,392
- 减:营业税	<u>(2,218)</u>	<u>(1,406)</u>
	<u>26,705</u>	<u>17,877</u>
经营性租赁收入	8,943	5,091
减:营业税	<u>(447)</u>	<u>(247)</u>
	<u>8,496</u>	<u>4,844</u>

处置长期投资收益		<u>14,500</u>	<u>-</u>
投资收益		18,860	40,750
减:长期投资永久减值准备		<u>(10,607)</u>	<u>(10,607)</u>
		<u>8,253</u>	<u>30,143</u>
收入合计		<u>865,453</u>	<u>828,450</u>
税前利润已扣除下列费用项目:			
售电成本		547,774	536,368
固定资产折旧			
- 房屋建筑物		29,053	27,690
- 发电设备		64,305	54,256
- 输电线路		291	-
- 家具、装置及其他设备		7,066	6,087
- 汽车		<u>2,407</u>	<u>2,891</u>
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9	<u>103,122</u>	<u>90,924</u>
商誉摊销		12,115	12,115
财务费用			
利息:			
- 银行贷款		35,186	48,531
- 债券		-	3,750
其他财务费用: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u>6</u>	<u>486</u>
		<u>35,192</u>	<u>52,767</u>
员工成本			
- 工资及薪酬		36,346	25,823
- 退休金			
- 定额供款	22	6,789	5,830
- 住房福利			
- 定额供款	22	<u>1,278</u>	<u>1,266</u>
员工成本合计		<u>44,413</u>	<u>32,919</u>

## 6. 关联企业交易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省电力公司”)是本公司之发起人。中国东北三省的电网及电力传送系统均为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前称“东北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东北公司”)所控制及管理,该公司垄断了中国东北三省向用户输送电力的服务。

而国电东北公司于中国黑龙江省的业务即由国电东北公司的下属企业—省电力公司管理。于2000年12月31日,省电力公司控制本公司约34.24%(1999年:40%)的股票投票权。

本公司与省电力公司的下属公司有业务往来(均以协议形式定价),在本年度之主要交易如下:

		2000年度	1999年度
	注释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售电收入	(1)	807,499	775,586
处置长期投资收益	(2)	14,500	-
投资收益	(3)	17,660	39,383
租金收入	(4)	7,943	3,940
利息收入	(5)	28,323	18,333
支付生产成本及管理费	(6)	(19,972)	-
发电机组租赁费	(6)	<u>(6,929)</u>	<u>-</u>
		<u>849,024</u>	<u>837,242</u>

注释:

(1) 向省电力公司售电

省电力公司于现在及可预见的将来均会是本公司出售电力的唯一客户。

本公司本年度向省电力公司收取之扣减增值税后的销售收入如下:

	2000年度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 本公司自有之发电机组	729,971	720,643
- 自省电力公司租赁之发电机组	34,698	-
- 由省电力公司拥有而由本公司管理之发电机组	3,240	2,533
收取/应收的电价调整补偿	<u>39,590</u>	<u>52,410</u>
	<u>807,499</u>	<u>775,586</u>



(2) 处置长期投资收益

根据本公司和龙电集团有限公司（“龙电集团”）于2000年11月15日签订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6,500,000股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华富”）股份售予龙电集团,每股作价人民币3元,共计人民币19,500,000元。本公司因处置长期投资所得收益为人民币14,500,000元。

(3) 投资收益

于本年度,本公司与省电力公司成员合作,参与该等单位的项目投资并获取的有关收益如下:

	2000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投资一台发电机组之收益	-	20,000
可转换贷款之收益(附注12)	10,965	11,978
华富股利	1,170	1,170
投资省电力公司其他输电网项目 之收益	<u>5,525</u>	<u>6,235</u>
	<u>17,660</u>	<u>39,383</u>

(4) 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予省电力公司成员之租金收入:

	2000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水力发电机组	2,921	2,585
办公用房	1,434	1,355
发电机组	2,413	-
输电线路	<u>1,175</u>	<u>-</u>
	<u>7,943</u>	<u>3,940</u>

(5) 利息收入

于本年,本公司收到省电力公司成员借款的利息收入约为人民币27,719,000元(1999年:人民币17,392,000元);及

于本年度,本公司收到东北电力集团财务公司(国电东北公司的子公司之一,一家注册经营存款业务的机构)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04,000元(1999年:人民币941,000元)。

(6) 支付的生产成本、管理费及租金

华源与省电力公司就租赁发电机组事宜签订了一份协议(“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华源向省电力公司租赁两台位于佳木斯发电厂(省电力公司的成员之一) (“佳厂”)装机容量各为1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租赁期间自1997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止为期5年(“该租期”);
- 于该租期内,佳厂为这两台发电机组提供管理服务。华源根据租赁协议拟定之金额向省电力公司支付生产成本;
- 于该租期内,华源根据租赁协议拟定之金额向省电力公司支付两台发电机组的租金;及
- 于该租期内,华源根据租赁协议拟定之金额向佳厂支付管理费。

根据本公司、华源和省电力公司就本公司吸收合并华源事宜于1999年4月1日签定的一份补充协议,本公司在吸收合并华源后,取代其成为租赁协议之主体,而上述之协议条款保持不变。

本公司于本年度根据租赁协议支付给省电力公司和佳厂的生产成本、管理费及租金如下:

2000年度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生产成本	18,408	-
管理费	1,564	-
租金	<u>6,929</u>	<u>-</u>
	<u>26,901</u>	<u>-</u>

## 7. 税项

### (1) 所得税的主要组成

已于本年度之合并利润表中扣除之所得税(均为当期税项)如下:

	2000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所得税	<u>19,263</u>	<u>16,388</u>

根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于1996年10月16日颁发的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6)第153号”,本公司的法人地位自1996年10月28日起改变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五十年。根据本公司之申请及哈尔滨市国税局开发区分局于1996年12月10日签发的证明,本公司自1997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本公司为注册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有关税务法规规定,本公司适用之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15%。2000年度为本公司第四个获利年度,故适用之所得税税率为7.5%。本公司将自2002年1月1日起按15%的标准所得税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按33%之标准税率缴纳所得税。

### (2) 所得税调节

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各自的所得税税率与税前利润为基础计算之加权平均税率为7.5%。

根据适用于本集团之加权平均税率7.5%计算而得的名义所得税与本集团于本年度之实际所得税支出之差异并不重大。

### (3)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所有因应税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影响并不重大。

### (4) 增值税

根据中国有关税务法规规定,本集团就电力销售需缴付增值税。销项税按发票所列售电收入的17%征收,本集团于采购时支付的进项税可从销售时向客户收取的销项税中抵扣。

##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按本年净利润人民币237,338,000元(1999年:人民币193,382,000元),及本年度发行在外的“ A ”股和“ B ”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606,470,239股(1999年:587,706,600股)计算而得。

## 9.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发电设备	输电线路	家具、装置		合计
				及其他设备	汽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值:						
于2000-1-1	518,540	1,041,683	-	34,954	13,573	1,608,750
吸收合并华源						
(附注20(2))	11,577	37,395	12,176	96	-	61,244
本年增加	<u>7,807</u>	<u>58,309</u>	<u>-</u>	<u>4,996</u>	<u>1,609</u>	<u>72,721</u>
于2000-12-31	<u>537,924</u>	<u>1,137,387</u>	<u>12,176</u>	<u>40,046</u>	<u>15,182</u>	<u>1,742,715</u>
累计折旧:						
于2000-1-1	68,907	142,003	-	15,217	9,408	235,535
本年提取	<u>29,053</u>	<u>64,305</u>	<u>291</u>	<u>7,066</u>	<u>2,407</u>	<u>103,122</u>
于2000-12-31	<u>97,960</u>	<u>206,308</u>	<u>291</u>	<u>22,283</u>	<u>11,815</u>	<u>338,657</u>

帐面净值:

于2000-12-31	<u>439,964</u>	<u>931,079</u>	<u>11,885</u>	<u>17,763</u>	<u>3,367</u>	<u>1,404,058</u>
于1999-12-31	<u>449,633</u>	<u>899,680</u>	<u>-</u>	<u>19,737</u>	<u>4,165</u>	<u>1,373,215</u>

本公司正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由本公司自建及因向国有企业收购电厂而接收之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该等房屋建筑物于2000年12月31日之帐面净值为人民币413,729,000元。惟在取得房产证及土地使用证后,相关之房产将可以出售、转让或用作抵押。

#### 10. 长期投资

	2000-12-31	1999-12-3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	23,830	25,000
投资于关联公司的合作项目(注释)	150,000	150,000
永久减值准备(注释)	<u>(42,428)</u>	<u>(31,821)</u>
	<u>107,572</u>	<u>118,179</u>
	<u>131,402</u>	<u>143,179</u>

注释:

根据本公司于1996年3月28日与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协议(“该协议”),本公司发行债券募集的1.5亿元人民币(附注19)全部投资于座落于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的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哈三厂”)之3号发电机组(“该发电机组”)。该发电机组(该发电机组的部分建设资金来源于该等债券)自1996年4月1日起至1999年3月31日止的三年中,省电力公司负责从售电收入中属本公司所有部分每年支付给本公司不少于人民币8,000万元之投资收益。随着该协议中规定的保证收益的到期,自199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将享有在该发电机组相应权益之售电收入。

在哈三电厂内共有4台发电机组。哈三电厂1号和2号发电机组已经被重组入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而所有权仍属于原投资者的哈三电厂3号和4号机组亦由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本公司管理层接省电力公司通知,由于中国电力系统的改革,截至本年未关于哈三电厂3号和4号机组注入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事情尚无任何进展。

根据省电力公司于2001年1月15日出具之文件,省电力公司确认如下事项:

- i) 本公司继续拥有该发电机组6%之产权。
- ii) 于本年度,省电力公司按成本价购买本公司应占该发电机组之发电量。
- iii) 本公司无需承担该发电机组于本年度之额外亏损。

该发电机组本年度经营亏损。

省电力公司同意接受本公司以占该发电机组6%产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收购其资产的代价。省电力公司亦同意若上述之本公司对其资产之收购未能获有关部门批准,将考虑以公允价值收购本公司占该发电机组6%之产权。

本公司于本年度按其在该发电机组相应资产估计份额作出人民币10,607,000元(1999年:人民币10,607,000元)之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以便反映相应资产所提取的折旧。

## 11. 附属公司投资

本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下表所列的合并附属公司的会计报表。本公司于1999年12月31日及2000年12月31日所占其权益比例亦列示如下:

名称	成立国家	所占权益比例	
		2000年度	1999年度
绥芬河市华电经贸 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99%	-

## 12. 可转换贷款

根据本公司与省电力公司、华富(省电力成员之一)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华富协议”), 本公司出资参与华富座落于牡二电厂之7号发电机组之建造。根据华富协议, 本公司拥有7号发电机组25%之权益。此外, 在7号发电机组开始供/发电之前, 本公司有权从华富及省电力公司取得按华富协议预先设定之比率计算之回报。

7号发电机组于1998年6月14日起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于1998年12月24日, 本公司与华富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 本公司拥有之7号发电机组25%的权益实质上已转为给予华富之可转换贷款。

该可转换贷款为有抵押、带息(其年利率为5.85%之商业贷款利率, 1999年:6.39%), 并可在自1998年12月24日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间内转换成在7号机组相应的权益。

根据国家电力公司(原为电力部)于1999年12月24日“计融字[1999]118号”文的批准, 国家电力公司批准本公司自华富购买7号发电机组75%的权益。购买价格将取决于7号机组的评估结果。管理层将在购买7号发电机组75%的权益后将可转换贷款转换成在7号机组相应的权益。

该等收购将以本公司于2000年12月增发4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的资金净额作为资金来源。

### 13. 商誉

	2000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初数	41,390	53,505
摊销	<u>(12,115)</u>	<u>(12,115)</u>
年末数	<u><u>29,275</u></u>	<u><u>41,390</u></u>

###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0-12-31 人民币千元	1999-12-31 人民币千元
--	---------------------	---------------------

现金及银行存款	<u>1,184,992</u>	<u>599,410</u>
---------	------------------	----------------

于2000年12月31日,人民币640,820,000元(1999年:人民币491,979,000元)存于东北电力集团财务公司(国电东北公司子公司之一)。

#### 15. 存货

	2000-12-31 人民币千元	1999-12-31 人民币千元
煤和燃料	18,437	18,989
机器配件及其他	<u>13,051</u>	<u>11,316</u>
	<u>31,488</u>	<u>30,305</u>

#### 16. 与关联公司往来款项

除人民币7,000,000元(1999年:人民币3,000,000元)的应收关联公司款,其年利率为6.435%(1999年:6.435%)外,其余应收关联公司款均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应付关联公司款均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 17. 股本

	<u>2000-12-31</u>		<u>1999-12-31</u>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				
“ A ” 股发行给:				
中国企业投资者	257,706,600		257,706,600	
中国个人投资者	<u>60,000,000</u>		<u>60,000,000</u>	
期初余额	317,706,600	317,707	317,706,600	317,707



本年增发“ A ”股:				
- 吸收合并华源				
- 中国企业投资者	54,750,667		-	
- 内部职工	<u>13,333,333</u>		<u>-</u>	
	<u>68,084,000</u>	68,084	<u>-</u>	-
- 增发新股				
- 中国机构投资者	22,000,370		-	
- 中国个人投资者	<u>22,999,630</u>		<u>-</u>	
	<u>45,000,000</u>	<u>45,000</u>	<u>-</u>	-
	<u>430,790,600</u>	<u>430,791</u>	<u>317,706,600</u>	<u>317,707</u>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发行给海外投资者				
之“ B ”股	<u>270,000,000</u>	<u>270,000</u>	<u>270,000,000</u>	<u>270,000</u>
		<u>700,791</u>		<u>587,707</u>

于2000年9月30日,本公司收购了华源(一家于中国设立的非上市公司)所有之普通股。由此,本公司向华源股东发行了68,084,000股“ A ”股(每股作价人民币3.72元),包括54,750,667股法人股和13,333,333股内部职工股。收购代价等同于华源于2000年9月30日之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253,385,000元。该收购乃按购买法入帐。

所吸收合并之华源于2000年9月30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载于附注20(2)。

华源在被本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于2000年12月18日,本公司以每股15.30元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增发45,000,000股“ A ”股。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18,546元之后,本次增发“ A ”股所募集之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181,454。

就分配本公司资产与利润事宜,“ A ”股与“ B ”股拥有同等权利。

## 18. 储备

### (1)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将其净利润的10%分配予法定盈余公积直至该储备已达本公司注册股本的50%。在符合载于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份法定盈余公积可资本化为本公司的股本,惟资本化后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可低于注册股本的25%。

### (2) 公益金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将其净利润的5%至10%转拨至其不供分派(惟倘本公司清盘则除外)的公益金内。公益金须作为员工福利设施的资本性开支之用,而该等设施保留作为本公司的物业。当公益金被使用时,相等于资产成本和公益金余额两者孰低之金额须从公益金转拨至一般盈余公积。此储备除公司结束解散外,不可作分派用途。当有关资产被出售时,原从公益金转拨至一般盈余公积的金额应予以冲回。

### (3) 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于2001年2月13日通过之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建议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供即将召开的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00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69	18,413
提取公益金	<u>11,235</u>	<u>9,206</u>
建议派发之股息(含税):		
“ A ” 股-每股人民币0.12元(1999年:无)	51,695	-
“ B ” 股-每股人民币0.12元(1999年:无)	<u>32,400</u>	<u>-</u>
	<u>84,095</u>	<u>-</u>

### (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本公司于2001年2月13日通过之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建议以2000年12月31日之股份总额为基数，按每10股普通股转增6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项建议留待即将召开的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5) 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的反映

法定盈余公积及公益金的提取已在本集团本年度之合并会计报表反映。

建议派发之股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在本集团本年度之合并会计报表反映。

19. 银行贷款

	2000-12-31	1999-12-3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贷款		
一年以内	289,500	312,500
第二年	-	277,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u>-</u>	<u>-</u>
	289,500	589,500
分类为流动负债的部分	<u>(289,500)</u>	<u>(312,500)</u>
非流动负债部分	<u>-</u>	<u>277,000</u>

于2000年12月31日，所有银行贷款均为无抵押、带息，其年利率为由5.85%至5.86%不等的商业贷款利率。其中人民币2.77亿元银行贷款（1999年：人民币5.77亿元）由省电力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12,500千元银行贷款（1999年：人民币12,500千元）由华富（省电力公司成员之一）提供担保。

20.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的调节：

	2000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256,601	209,770
调节项目：		
折旧	103,122	90,924
长期投资永久减值准备	10,607	10,607
商誉摊销	12,115	12,115
投资收益	(18,860)	(40,750)
出售投资净收益	(14,500)	-
利息支出	35,186	52,281
营运资本变动前之营业利润		
预付款项、押金及 其他应收款之减少	5,676	1,326
存货之增加	(1,183)	(6,619)
应收关联公司款之减少/(增加)	(121,793)	336,277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增加	3,695	63,434
应付关联公司款之增加/(减少)	(26,517)	44,383
支付之所得税	<u>(25,961)</u>	<u>(12,613)</u>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u>218,188</u>	<u>761,135</u>

## (2) 吸收合并华源

于本年度,本公司收购了华源的全部普通股。在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华源被注销。而其拥有99%权益的附属公司于同日成为本公司拥有99%权益之附属公司。于2000年9月30日,所吸收合并之华源资产和负债之公允价值如下所列:

	人民币千元
吸收合并之净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8,437
预付款项、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12
应收关联公司款	109,881
固定资产	61,244

应付货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082)
应缴所得税	(17,349)
应付关联公司款	(6,827)
少数股东权益	<u>(931)</u>

253,385

支付方式：

增发“A”股(包括吸收合并费用)	<u>253,385</u>
------------------	----------------

吸收合并华源而导致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现金净流入分析如下：

支付吸收合并费用	(2,983)
吸收合并之现金和银行存款余额	<u>108,437</u>
吸收合并之现金净流入	<u>105,454</u>

### (3) 年内筹资变动分析

	股本(包括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银行贷款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1,131,803	589,500
吸收合并华源	250,402	-
筹资活动之现金净流入/(流出)	<u>672,181</u>	<u>(300,000)</u>
2000年12月31日余额	<u>2,054,386</u>	<u>289,500</u>

## 21. 承担事项

于200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下列资本承担:

2000-12-31	1999-12-3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惟未拨备		
- 成立一间发电公司	<u>24,000</u>	<u>-</u>
已批准惟未签约		
- 收购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51%之股权	25,000	-
- 收购7号机组75%之权益	<u>600,000</u>	<u>550,000</u>
	<u>625,000</u>	<u>550,000</u>

于2000年12月31日,租赁期不少于1年的不可撤销租约需承担之最低租金支出如下所列:

	2000-12-31	1999-12-3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到期	28,000	-
二至五年到期	<u>14,000</u>	<u>-</u>
	<u>42,000</u>	<u>-</u>

## 22. 退休福利及住房福利

根据中国的有关国家法规规定,本集团参与一项固定供款退休计划。所有员工均享有相等于其受雇期间至退休日该地区平均工资之固定比率作为其之养老金。本集团须根据雇员所在地区上年平均工资的19%及22%向指定的保险机构缴纳退休保险金。本集团无义务支付上述以外的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的有关国家政策及法规的规定,本集团及其员工须按员工薪酬及工资的比例与向公积金中心管理之住房公积金各自支付供款。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向住房公积金作出供款为人民币1,278,000元(1999年:人民币1,266,000元)。除向住房公积金作出供款外,本集团并无提供额外住房福利予员工。

## 23. 国际会计准则之调整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

<u>净利润</u>	<u>净资产</u>
------------	------------

	2000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0-12-31 人民币千元	1999-12-31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法定帐目列载 按国际会计准则	224,700	184,129	2,749,190	1,686,002
调整影响之净额	<u>12,638</u>	<u>9,253</u>	<u>123,889</u>	<u>27,156</u>
重列后	<u>237,338</u>	<u>193,382</u>	<u>2,873,079</u>	<u>1,713,158</u>

## 24. 金融工具

### (1)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受市场风险的影响,其中主要为利率的变动。本集团未将金融衍生工具用于贸易往来。

####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之计息贷款的利率变动。

#### 信用风险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本集团之金融工具合约条款而引致之信用风险通常仅限于交易方义务超过本集团义务之数额。本公司通过仅与拥有高信用评级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来尽量减少信用风险。

### (2) 公允净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计公允净值与其帐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之最大信用风险(不考虑之收取的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物的价值)来源于交易对方未能履行其于2000年12月31日存在之义务而导致于资产负债表日所确认的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减少。

#### (4) 集中信用风险

当由于经济、行业或全球因素而导致本集团之交易方遭受类似于本集团之信用风险影响,并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时,集中信用风险便会出现。如附注6所载,本公司所有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在中国黑龙江省内经营电力的关联公司。本集团之集中信用风险来自于大量应收在中国黑龙江省内经营的电力关联公司的款项。

#### 25.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乃经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 26. 核准会计报表

本合并会计报表已于2001年2月13日经董事会核准。

### 九、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 1、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首次注册登记。
- 2、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变更注册登记。
- 3、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再次变更注册登记。
- 4、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再次变更注册登记。
- 5、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再次变更注册登记。
- 6、工商登记号码：工商企股黑字 02036 号。
- 7、税务登记号码：国税哈开发登字 230109126973422
- 8、报告期内股票主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未上市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 10、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 6 号北海万泰大厦 802-7 号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夏慤道 10 号和记大厦 15 楼
- 11、法律顾问：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

#### 十、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郑宝森、总经理孙光先生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文；
- 2、载有法定代表人郑宝森、总会计师郝琳先生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张小东、杨俊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4、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公告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公司章程》。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年2月15日